經濟部能源署114年度「石油與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及檢測」計畫

**公用天然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落實情形查核**

|  |
| --- |
| 委員建議表 吳榮平 |
| 1. 簡報 2. 簡報P.6，管線汰換計畫近3年均標示為「0」，請說明。平 3. 簡報P.12，消防演練頻率「每年一次」，建議依「消防法」規定「每半年一次」。平 4. 簡報P.17，各級地震的強化管理措施缺少「完成執行的時限」「檢查點位」以及「檢查表單」，以備震後強化作為，並備稽核。平 5. 簡報P.25，工作項目4.2「規劃區塊遮斷停氣資訊回傳控制室」未規劃，「目前無法達成」?請說明。平 6. 書面 7. 2025年1月21日地震竹山4級，名間4級，無相關巡檢紀錄。2024年8月16日震後巡檢紀錄表，以下修正意見： 8. 增列「抵達及完成檢查時間欄位」平 9. 檢查部分建議：儀器檢測為主，目視為輔，並註記現場量測讀值，如流量、壓力、瓦斯偵測讀值等。平 10. 震後管線設備巡檢完成時限，應律定，四級、五級有巡檢點位也應一律律定。平 11. 根據附錄三、地震災窖防救強化計畫，第三章地震緊急措施，第l節輸儲設備的巡檢和檢查所述：發生25gal(4級）地震時招回人員檢查配氣站及重要橋梁是否正當，80ga1(5弱）地震招回人員直接前往該地區鄉鎮進行管線巡查，依「災害發生後重要設備快速診斷之方法」進行檢查。請補充： 12. 25gal(4級）地震時招回人員檢查配氣站及重要橋梁是否正當：慮具體指出那些「配氣站及重要橋梁」，以及完成檢查與回赧的時程，以及棓關檢查表單。平 13. Ogal (5弱）地震招回人員直接前往該地區鄉鎮進行管線巡查：應具體指出那些 「輸儲設備」、「 過橋梁段」以及「可能受地震影攀管段（如：通土壤液化區、管線與斷層交錯點等）」等，需進行如何「巡查」，以及完成檢查與回報的時程，以及相關檢查表單。平 14. 現場 15. 場站地震儀功能??，應再檢視。平 16. 外站壓力表上標示的上下限標示應再全面檢視是否正確，並與控制系統一致為宜。平 17. 滅火器放置應「定位」且「固定」平 18. CCTV時間有落差，應定期校正。平 |

